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地點：本校篤行樓六樓 Y601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蔡學務長葉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議程：

-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 貳、提案討論：
 - 一、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訂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P. 4
 - 二、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訂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會)..... P. 17
- 參、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 27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案。	一、第 6 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修正為： <u>「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容留異性於寢室或自習室，或接待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記 3 至 10 點)。」</u> 。 二、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業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布全校公告信。 二、法規全條文已放置生輔組網頁，以供查詢。
2	修訂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案。	一、第二條修正為： 「本辦法適用全校各 <u>學生自治組織</u> 及學生社團，除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等相關事宜。」。 二、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 <u>爰第三條有關學生社團之分類，刪除第一款「自治性組織」</u> ，全條文修正為：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 <u>一、學術性社團</u> 、 <u>學藝性社團</u> ：…。 <u>二、服務性社團</u> ：…。 <u>三、體能性社團</u> 、 <u>康樂性社團</u> ：…。 <u>四、綜合性社團</u> ：…。 三、第七條修正為： 「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以不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一、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將修正之辦法公告週知。 二、法規全條文公告於課指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影響學業為原則 得視其興趣與需要自由參加校內社團。」。 四、餘照案通過。		
3	新訂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案。	一、第六點修正為：「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於學期中之改聘…，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始得改聘 惟社課指導費用減半給付 。」 二、第八點修正為：「 <u>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活動中如有疑似違反國家法令規範，致不適於擔任指導老師者……，課外組應組成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小組成員為學務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組組長。</u> 」。 三、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一、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將新訂之要點公告週知。 二、法規全條文公告於課指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有關宿舍資源寢室廢止名稱及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10 年 11 月 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為配合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住宿方式之變更，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要點。 三、本次修正要點為修正身心障礙生宿舍申請方式，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一款規定，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可優先分配住宿(第一款)，已明確界定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優先分配住宿之地位，且為使宿舍管理權責一致，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住宿應與其他學生全體適用相同規定及程序，無須經由學務處資源教室申請入住，爰廢止「資源寢室」名稱及申請。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二、一般寢室：係指6人上鋪寢室。 三、資源寢室：係指經學務處資源教室審查通過獲准入住之寢室。 <u>三、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u>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p>	<p>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二、一般寢室：係指6人上鋪寢室。 <u>三、資源寢室：係指經學務處資源教室審查通過獲准入住之寢室。</u> <u>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u>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p>	<p>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源寢室應經資源教室核准入住之規定，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p>
<p>第3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當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u>資源或</u>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u>資源或</u>愛心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一般寢</p>	<p>第3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當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u>資源或</u>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u>資源</u>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一般寢室。</p>	<p>刪除資源寢室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室。		
第16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	第 16 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u>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後全文)

87. 4. 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4. 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4. 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4. 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4. 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4. 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4. 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0. 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03. 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0. 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4. 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4. 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4. 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4. 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6. 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5. 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11. 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11. 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5. 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11. 10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1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二、一般寢室：係指 6 人上鋪寢室。
三、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 第3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當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愛心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第4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
- 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 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3條之限制。
- 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宿舍大廳設有加熱區，除加熱區外不得私自炊膳，加熱區之使用規範另定之。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移動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 二十一、每一寢室應推舉室長1名，室長設置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10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10點)
 - 六、加熱區外私自炊膳者。(記10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10點)
 - 八、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10點)
 - 九、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10點)
 - 十、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3點)。
 - 十一、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3點)
 - 十二、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3點)
 - 十三、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5點)
 - 十四、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5點)
 - 十五、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5點)
 - 十六、在宿舍內吸菸者。(記10點)違規者，須於2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2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七、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6點)
 - 十八、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4點)
 - 十九、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3點)
 - 二十、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3點)
 - 二十一、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3點)
 - 二十二、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容留異性於寢室或自習室，或接待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記

3 至 10 點)。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後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住宿費，住宿費用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及取消住宿費用補助。

寒暑假住宿費以該年度住宿費用依比例另訂之。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 六、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不適繼續於宿舍居住者。
- 前項第四、五、六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書；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第14條 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書。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

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原條文)

87. 4. 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4. 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4. 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4. 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4. 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4. 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4. 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0. 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03. 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0. 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4. 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4. 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4. 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4. 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6. 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5. 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11. 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11. 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5. 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 二、一般寢室：係指 6 人上鋪寢室。
 - 三、資源寢室：係指經學務處資源教室審查通過獲准入住之寢室。
 - 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第3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境外生。
-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 八、當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第4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
- 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 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3條之限制。
- 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宿舍大廳設有加熱區，除加熱區外不得私自炊膳，加熱區之使用規範另定之。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移動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 二十一、每一寢室應推舉室長1名，室長設置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10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10點)
 - 六、加熱區外私自炊膳者。(記10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10點)
 - 八、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10點)
 - 九、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10點)
 - 十、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3點)。
 - 十一、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3點)
 - 十二、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3點)
 - 十三、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5點)
 - 十四、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5點)
 - 十五、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5點)
 - 十六、在宿舍內吸菸者。(記10點)違規者，須於2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2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七、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6點)
 - 十八、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4點)
 - 十九、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3點)
 - 二十、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3點)
 - 二十一、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3點)
 - 二十二、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容留異性於寢室或自習室，或接待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記3至10點)。
-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

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後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住宿費，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及取消住宿費用補助。

寒暑假住宿費以該年度住宿費用依比例另訂之。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勒令退宿。
-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 六、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不適繼續於宿舍居住者。

前項第四、五、六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書；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持退宿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
- 四、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書。

第14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 一、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二、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於 109-2 學生事務會議後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將學生自治組織從中刪除。原本相關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中，輔導組織僅涵蓋社團，學生自治組織無相關辦法可依循，恐損及各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因此修訂本辦法。 二、學生自治組織具有其獨特性，故將其具獨特性之處與學生社團分開撰寫。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原辦法如附件 1、2、3。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	一、為使各系學會申請經費補助有所法源依據，爰第三條修正為：「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 <u>一、自治性組織：以培養系所學生自治能力以及提供綜合服務之系學會。</u> 二、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 <u>三、服務性社團</u> …。 <u>四、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u> …。 <u>五、綜合性社團</u> …。」。 二、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餘緩議。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p> <p><u>一、自治性組織：以培養系所學生自治能力以及提供綜合服務之系學會。</u></p> <p><u>二、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u></p> <p><u>三、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u></p> <p><u>四、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u></p> <p><u>五、綜合性社團：跨類型或不屬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者。</u></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p> <p><u>一、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u></p> <p><u>二、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u></p> <p><u>三、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u></p> <p><u>四、綜合性社團：跨類型或不屬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者。</u></p>	<p>為使各系學會申請經費補助有所法源依據，有關學生社團分類新增第一款「自治性組織」，餘款次配合調整。</p>
<p>第二十二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p>	<p>第二十二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p>	<p>依據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決議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修正後全文)

88.04.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0 學生臨時事物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0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服務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全校各學生社團，除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

- 一、自治性組織：以培養系所學生自治能力以及提供綜合服務之系學會。
- 二、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 三、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四、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五、綜合性社團：跨類型或不屬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者。

第二章 社團成立程序與限制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僅可於每年8月1日至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前提出申請。
- 二、擬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三、聘請社團指導教師，並充分了解老師的背景與聘任規則。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另訂之。
- 四、召開成立大會：
 1. 成立大會應由二十人以上（限本校在籍學生）之連署人共同召開。
 2. 社團成立大會應完成社團組織章程審查及選舉社長與其他幹部之議程。
- 五、於成立大會召開完畢兩週內，將「學生組織社團申請報告表」、「籌組社團發起人名冊」、「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照片」、「年度社團活動(含社課)計畫」以及「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印信」等相關資料一併繳交至課指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六、預備性社團成立後，得依學年度之活動成果與社團績效參與每年5月舉辦之全校社團評鑑，通過評鑑者，始得升格為正式社團，獲課指組社團相關經費之補助，評鑑要點另訂之。

七、上述資料逾期未補正者、性質重複者或成立宗旨不符合社會善良風俗者，得拒絕其登記申請。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在之社團類似或隸屬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另行成立社團。另經解散或撤銷之社團，於解散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可再重新申請復社或成立同性質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列事項如下：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社址

四、組織及職掌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以及其他幹部任免程序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之收取、運用與管理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並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章程變更、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罷免、社員開除、社團解散，皆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社團指導老師簽署核章後，送課指組報備始可生效。

第三章 社員資格

第七條 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當然會員外，得視其興趣與需要自由參加校內社團。

第八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及退出。

第四章 社團活動

第九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社團領導人交接典禮後、學期結束前，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含附件)，未準時繳交者視為停社辦理。超過繳交期限另行補交之社團，下學年度則視為預備性社團。

第十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二週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列印完成交給指導老師與社團負責人簽章後送課指組，並將「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經費預算)」上傳至雲端空間。待社團活動申請表審核完畢後，課指組會將審核結果與補助金額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供社團查詢。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均應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非經學校或課指組核准，不得於上課時間舉行。於上課時間內舉辦之活動，參加活動同學必須先行准假。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應先呈報課外活動組備查，必要時得由學校代為行文。各社團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行文。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團體別有規定或性質特殊並經學務處同意於特定場所舉行外，限在校內舉行相關集會演講、座談等活動，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同意，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 第十三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時，先行至課指組詢問，確認場地與設備可以租用後，於「教務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單」時註明清楚相關需借用的場地與器材，審核通過後，送課外活動組彙請有關單位同意核定，事後需負責清掃，將各項器材恢復原狀，如借用器物遺失或損壞，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公告、海報或其他宣傳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清除完畢，海報張貼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每學年度期初辦理迎新，期末辦理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一場，以針對國北教大學生為主要對象之活動。

第五章 社團改選

- 第十六條 各社團領導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配合學校三合一選舉週辦理改選，改選完畢至學期末，由舊任領導人帶領新任領導人一同營運社團。
- 第十七條 新舊任社團領導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原（舊）任者於社團改選完畢後，仍須與新任者共同負責社務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並於暑假開始前一週將「社團交接紀錄表」繳交至課指組，其成果列入隔年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於會員大會後，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得更換。
- 第十八條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暨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第六章 社團解散或撤銷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其活動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活動，減少或停止經費補助及撤銷登記。情節嚴重者，得令解散之。
-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解散、撤銷或降為預備性社團的條件與時機：
- 一、社團總人數偏低，導致無法運作時。
 - 二、一學年內無任何社團活動紀錄(以教務資訊系統為主)。
 - 三、未依規定完成改選。
 - 四、未按時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之社團。
 - 五、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送課指組申請社團解散。
 - 六、可由社團主動提出或由課外活動組依實際情況主動提出。
- 第二十一條 社團撤銷或解散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填寫社團停社申請表、檢附社團財產清單或(社團大會決議紀錄)送課外活動組申請。

- 二、一週內社長會同課外活動組清點社產，同時檢查社辦清潔。
- 三、清點、審查、核定通過後，由該社團（或課外活動組）公告撤銷或解散。
- 四、被降為預備性社團則需收回社辦、取消社課指導費與相關經費補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原條文)

88.04.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0 學生臨時事物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服務精神、領導能力、關懷社區與人文，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全校各學生社團，除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營運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各社團依成立宗旨可分為：

- 一、學術性社團、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宗旨者。
- 二、服務性社團：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 三、體能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 四、綜合性社團：跨類型或不屬於上述其他難以歸類之社團者。

第二章 社團成立程序與限制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僅可於每年8月1日至第一次社團幹部會議前提出申請。
- 二、擬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三、聘請社團指導教師，並充分了解老師的背景與聘任規則。社團指導老師聘兼要點另訂之。
- 四、召開成立大會：
 1. 成立大會應由二十人以上(限本校在籍學生)之連署人共同召開。
 2. 社團成立大會應完成社團組織章程審查及選舉社長與其他幹部之議程。
- 五、於成立大會召開完畢兩週內，將「學生組織社團申請報告表」、「籌組社團發起人名冊」、「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卡」、「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照片」、「年度社團活動(含社課)計畫」以及「社團組織章程」、「社團印信」等相關資料一併繳交至課指組，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成立後，得依學年度之活動成果與社團績效參與每年5月舉辦之全校社團評

鑑，通過評鑑者，始得升格為正式社團，獲課指組社團相關經費之補助，評鑑要點另訂之。

七、上述資料逾期未補正者、性質重複者或成立宗旨不符合社會善良風俗者，得拒絕其登記申請。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在之社團類似或隸屬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另行成立社團。另經解散或撤銷之社團，於解散或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可再重新申請復社或成立同性質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列事項如下：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社址

四、組織及職掌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以及其他幹部任免程序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八、經費之收取、運用與管理

九、章程之修改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並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章程變更、學生社團負責人之選舉罷免、社員開除、社團解散，皆需經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社團指導老師簽署核章後，送課指組報備始可生效。

第三章 社員資格

第七條 各社團組成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當然會員外，得視其興趣與需要自由參加校內社團。

第八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及退出。

第四章 社團活動

第九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社團領導人交接典禮後、學期結束前，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含附件)，未準時繳交者視為停社辦理。超過繳交期限另行補交之社團，下學年度則視為預備性社團。

第十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前二週至「教務資訊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列印完成交給指導老師與社團負責人簽章後送課指組，並將「活動企劃書(含活動經費預算)」上傳至雲端空間。待社團活動申請表審核完畢後，課指組會將審核結果與補助金額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供社團查詢。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均應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非經學校或課指組核准，不得於上課時間舉行。於上課時間內舉辦之活動，參加活動同學必須先行准假。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秘密活動。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應先呈報課外活動組備查，必要時得由學校代為行

文。各社團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行文。社團活動除教育部或有關之機關、團體別有規定或性質特殊並經學務處同意於特定場所舉行外，限在校內舉行相關集會演講、座談等活動，以在本校室內場所舉行為原則，社團活動非經學務處同意，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畫、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第十三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或器材時，先行至課指組詢問，確認場地與設備可以租用後，於「教務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申請單」時註明清楚相關需借用的場地與器材，審核通過後，送課外活動組彙請有關單位同意核定，事後需負責清掃，將各項器材恢復原狀，如借用器物遺失或損壞，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之公告、海報或其他宣傳物品，應於活動結束後清除完畢，海報張貼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每學年度期初辦理迎新，期末辦理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一場，以針對國北教大學生為主要對象之活動。

第五章 社團改選

第十六條 各社團領導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四月，配合學校三合一選舉週辦理改選，改選完畢至學期末，由舊任領導人帶領新任領導人一同營運社團。

第十七條 新舊任社團領導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原（舊）任者於社團改選完畢後，仍須與新任者共同負責社務至該學期結束為止，並於暑假開始前一週將「社團交接紀錄表」繳交至課指組，其成果列入隔年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於會員大會後，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始得更換。

第十八條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記錄暨各項文件，妥善保存並列入移交。

第六章 社團解散或撤銷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與其活動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活動，減少或停止經費補助及撤銷登記。情節嚴重者，得令解散之。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解散、撤銷或降為預備性社團的條件與時機：

- 一、社團總人數偏低，導致無法運作時。
- 二、一學年內無任何社團活動紀錄(以教務資訊系統為主)。
- 三、未依規定完成改選。
- 四、未按時繳交社團交接紀錄表之社團。
- 五、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送課指組申請社團解散。
- 六、可由社團主動提出或由課外活動組依實際情況主動提出。

第二十一條 社團撤銷或解散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填寫社團停社申請表、檢附社團財產清單或（社團大會決議紀錄）送課外活動組申請。
- 二、一週內社長會同課外活動組清點社產，同時檢查社辦清潔。

三、清點、審查、核定通過後，由該社團（或課外活動組）公告撤銷或解散。

四、被降為預備性社團則需收回社辦、取消社課指導費與相關經費補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叁、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事宜

(一)導師會議暨知能研討會：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討會於10月19日業已圓滿結束。本次會議辦理專題講座，由林雪琴心理師講授「疫情之下的自我紓壓及照顧」。

(二)110年度優良導師的遴選，已於9月中前完成第一階段的遴選，名單及基本資料經生輔組統計完成後送交各學院，各學院並已將於10月中旬完成第二階段的推薦事宜。校遴選會議已於10月28日舉行，並確認獲獎名單。

二、本學期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業已於11月2日舉行，本次幹部座談會於會中舉行專題研討會，由世新大學王思原老師講授大學生常見侵害著作權態樣及預防建議指導，另有關學生提案，會前已先請相關業管單位針對學生的提案，予以答覆。本校學生對學校有何建議或提案，均可借此種會議提出與溝通，讓本校邁向和樂及友善的校園。

三、學生校運會請假事宜

校運會是學校重要的大型集會及活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予以申誡。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能熱情參與本校一年一度的盛事，是日如因故無法出席，請學生依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於線上登錄請假時以點選◎集會請假方式請假。

四、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642元，學校每名補助100元，學生分上、下學期各繳納271元。本學期截至10月26日，申請保險金案件計有21件，申請原因及申請件數如下表。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10月26日保險金申請狀況如下：

申請原因	運動傷害	交通事故	醫療住院	一般意外	重大傷病	合計(件)
申請件數	3	5	8	3	1	21

五、僑生輔導：

(一)依教育部開放境外學生專案入境申請公告，已協助境外新進僑生20名、在學陸生2名入境(截至10月26日)。尚有新進僑生1名因簽證問題尚未確定入境時間。

(二)暑期出境在學僑生均持有有效居留證，已入境返台共計16人(截至10/26)。另預計於10/29入境返台2人，已通知注意居留證有效期限，並告知公告檢疫流程及注意事項周知。

(三)配合衛福部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僑陸生相關活動已著手安排。僑陸生9-11月慶生活動於10月26日中午舉辦，共計36名師生參與；另，本學年迎新旅遊正在規劃中，預計辦理於11月中下旬。

六、學生就學貸款

為落實就學貸款美意，協助學生即時獲得協助，已簽請核准由本校經費預撥本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生活費貸款，共計16名，費用將於11月中旬前匯入申請生活費貸款學生帳戶。

七、獎助學金暨高教深耕弱勢助學金

(一)10月份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共計5人申請並已進入審核階段。

(二)110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座談會，與弱勢學生宣導各項獎助學金及說明輔導機制，已於110年10月26日順利舉行。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教深耕計畫之「餐食助學代金」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皆已截止，共計103人申請並審核通過。

(四)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教深耕計畫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申請至110年10月29日

止。

(五)校內獎學金如常依福智獎學金，收件截止日期至11月15日止。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開學至今已順利招開兩次全校社團幹部會議(一次線上、一次實體)，社團活動也隨疫情趨，逐漸穩定熱絡。目前社課穩定辦理超過80堂次，各項社團活動超過30場次。辦理過程都依照防疫規定，限制室內人數、戴口罩並禁止室內用餐。若有用餐之必要，會請同學隨活動申請單附上「室內用餐查核表」切結辦理。
- 二、本次芝山大使參與國慶圓滿落幕，包含預備人員共計17名成員參與，除了受贈感謝函之外，另外爭取到了8萬餘額的補助款與全隊女生新套裝共計13套。
- 三、校慶園遊會已開放線上報名，截至目前超過80個攤位申請，當日除了校慶園遊會之外，將同時辦理全校社團成果展，增加校慶當日熱鬧氛圍。今年同樣由學務長室項下支出，發送全校教職員每人一百元校慶園遊券，歡迎全校教職員蒞臨參與。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拐杖、輪椅、熱敷墊、急救箱。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組成分析儀、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50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20號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50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255號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50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8號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50元	臺北市師大路159號1樓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50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0號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50元	臺北市大安路2段162號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50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265巷12號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50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131號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50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173-1號2樓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50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227號1樓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50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258號1樓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3. 於 10 月 16 日(六)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及外籍生健康檢查，當日共計有 773 人完成健康檢查，並已通知未檢學生或輔導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境外生，陸續至承辦健檢醫院進行檢查。

4. 健康檢查結果於 11 月中旬以簡訊通知學生及家長，紙本資料送回本組。

5. 彙整新生自述罹患過去病史名單，本組除加強追蹤輔導外，有重大疾病者，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校安組注意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二、健康教育

(一)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計畫案：撰寫 111-112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及 110 年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報告，並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1. 多喝水活動：舉辦 LINE@集點摸彩活動，鼓勵師生「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並學習飲水相關知識，活動為期兩週，共 218 人報名參加。

2. 健康飲食教學活動：為幫助師生瞭解如何選擇健康麵食，於 10 月份學務電子報刊載網路教學影片及文章，師生觀看後填寫有獎徵答題目，計 200 餘人參加。

3. 健康餐集點活動：11 月份於餐廳購買健康餐食即可集點，集滿 5 點可兌換精美獎品，另可參加美食餐券摸彩活動。

4. 配合人事室「身心健康集點趣，人生彩色不 NG」活動，輔導餐廳各店家提供健康瘦身餐作為集點項目，並製作立體海報看板，宣導同仁多加選購健康餐食。

(三)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1.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周邊建置無菸人行道，於 10 月 13 日(三)衛生股長會議中進行無菸校園宣示活動，以強化同學對於無菸校園環境的認同。

2. 為強化同學對於電子煙的認知及吸菸的危害，於 10 月 16 日(六)配合新生健康檢查進行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共計 772 人參加。

3. 預計 11 月 23 日(二)邀請仁愛醫院專業講師至本校進行菸害防制講座，讓師生更了解菸對人體與環境的危害。

4. 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5. 新生健檢資料中篩檢出有抽菸同學進行菸害輔導及戒菸教育，或轉介醫療院所進行戒菸服務。

6. 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衛保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四)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辦理性教育專題講座：於 10 月 26 日(二)結合師培課程，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婦產科詹景全主任蒞臨本校，主講：女性生理期保健-經痛怎麼辦，共計 80 人參加。

2. 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活動：為響應世界愛滋日，將於 11 月下旬舉辦「幸福有一套」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五)推動校園急救教育，打造安心校園：

1. 結合課程辦理 CPR 及 AED 研習：於 10 月 29 日(五)與通識課程結合，共同辦理急救訓練(CPR+AED)研習活動，邀請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專業醫療人員蒞臨本校擔任講者，共計有 36 人參加。
2. 創傷包紮講座：將於 11 月 12 日(五)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專業講師教導師生外傷處理的方式及操作正確的包紮技巧。

三、健康環境

- (一)餐廳衛生檢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並公告檢查結果。
- (二)餐食檢驗：於 10 月 27 日(三)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抽檢，檢測重點項目包含涼拌菜、果汁、冰塊及切割過的熟食等共 8 個品項，檢驗結果作為各店家衛生輔導之重要依據。
- (三)水質檢驗：每 3 個月抽檢飲水機水質，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四)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每個月平均填報率達九成以上。本組不定期進行抽檢，確實督導環境衛生。
- (五)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各經管單位每週檢查室內外環境，並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需每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為法定傳染病，宣導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 2 週(2 分)、咳嗽有痰(2 分)、胸痛(1 分)、沒有食慾(1 分)、體重減輕(1 分)等症狀，累計達到 5 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

四、新型冠狀肺炎防疫：

- (一)健康中心內進行檢疫分流，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健康中心右側量測體溫、簡易健康資訊；檢測結果如有發燒，給予戴口罩，協助儘快就醫。
- (二)針對境外生入住防疫旅館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聯繫追蹤管理學生健康情形，每日回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
- (三)進行校園防疫宣導包含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配戴口罩、自我健康管理等防疫衛教措施。
- (四)進入校園經體溫量測，疑似有體溫過高個案，協助複查體溫並進行後續處置。
- (五)於校首頁防疫專區及衛保組網頁，提供新型冠狀肺炎等相關衛教訊息，並使用電子郵件及於校園佈告欄、餐廳、宿舍等公開場所，張貼疾病防治相關海報。
- (六)餐廳防疫措施：持續加強店家輔導及師生宣導、實施防疫環境消毒。
- (七)制訂餐廳人流管制措施，以符合容留人數之規範，一樓及二樓設置適量座位區，中午尖峰時段由巡守隊協助人流管制。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10年9月23日~110年10月23日

(單位：小時)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99	157	77%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40	116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33	33	100%

說明：開學從線上到實體課程期間，學生呈現大量諮商晤談需求，以致於第五週起，已累積等待晤談名單。本組同步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輔導機制，提供面談、電話諮詢等安心服務。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申請「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獲准經費總額766,262元。執行期間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內容涵蓋「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輔導人員增能培訓」及「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三大範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一)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講座

1. 於9月15日上午辦理「成為生命中的貴人」校內行政人員場次，由喬如筠心理師主講，合計24人參與。
2. 於10月19日與生活輔導組合辦「疫情之下的自我紓壓及照顧」導師研習，由林雪琴心理師主講。
3. 於10月19日與課外組合辦「你心我聽～成為陪伴他人的力量」社團幹部同儕研習，由何盈靜心理師主講，合計有76參與。
4. 擬於11月16日舉辦全校師生之生命關懷與教育講座，由黃龍杰心理師主講。

(二)輔導人員增能培訓方案

擬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歷程性繪畫工作坊、實習心理師團體輔導之督導等五大類。同時，視疫情影響滾動式調整。

(三)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於10月25日辦理性別平等講座，由張純吉臨床心理師主講，合計有28人參與。
- (2)擬於11月22日辦理親密關係講座1場次。

2. 心理測驗

於9月23日至10月22日間進行全校大一及碩士班新生心理健康測驗，以篩檢出需要後續關懷之學生。大學部以線上或入班施解測搭配生命教育講座方式進行，使新生檢視個人心理健康狀態及學習關懷他人；碩士班則採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3. 團體工作坊：擬於12月18日辦理情緒覺察工作坊1場次。

4. 爆米花志工團

110-1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0.09.28 (二)	12:00-13:30	志工招募、志工招生說明會 (10/1 報名截止)	線上 進行	7
110.10.05 (二) 110.10.06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 (10/8 名單公佈在 FB)	線上 進行	7
110.10.12 (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30
110.10.19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1—「忘憂森林」 心衛週培訓課程	G202	30
110.10.23 (六) 110.10.24 (日)	09:30-16: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2— 「米花這一家」兩日工作坊	G202	51
110.10.26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3—「米花時光 旅人」自我探索團體(1)	G202	39
110.11.02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4—「米花時光 旅人」自我探索團體(2)	M318	-
110.11.16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忘憂森林心衛週 籌備課程(1)	G202	-
110.11.23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忘憂森林心衛週 籌備課程(2)	G202	-
110.11.29-12.03	12:00-13:2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忘憂森林 之憂鬱防治	學餐前	-
110.12.07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4—忘憂森林心衛週 檢討會議	G202	-
110.12.14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5—「米花時光 旅人」自我探索團體(3)	M318	-
110.12.21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6—「米花時光 旅人」自我探索團體(4)	M318	-
110.12.28 (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102	-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0.07.13	15:30-16:30	7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完稿 確認並估價／交接	G201	18
110.08.18	15:30-16:30	8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印出 討論／志工招募方式	G201	8
110.09.23	12:30-13:20	幹部會議：行事曆活動內容確認	視訊會議	8
110.10.21	12:30-13:20	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企劃確認	G201	8
110.11	12:30-13:20	幹部會議：期末大會活動討論	G201	-
110.12	12:30-13:20	幹部會議：小本本確認時間、新學 期活動預告、心得感想	G201	-
協同領導者培訓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9.10.08 (五)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1	視訊會議	9
109.10.14 (四)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2	G202	9
109.10.22 (五)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3	G202	9
109.10.27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4	G101	9
109.12.06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5	G101	-
109.12.05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6	G101	-
109.12.29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7	G101	-

■資源教室

- 一、教育部 110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資源教室主責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於 5 月份提送「自我檢核審查表」以及相關佐證資料，經 6 月 28 日由辦理單位依據所提內容進行視訊審查，於 10 月 4 日函知本校書審結果為「通過」，並無申復事項。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概況：110 學年度統計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共 51 名，本學年度新增學生 14 名（表 1），休學同學 3 名（表 2），系所人數統計及障別程度分布請詳參表 3、4。

表 1 110 學年度學務處資源教室新增學生統計表

入學管道	障別人數	總人數
大專身心障礙甄試	視障 2、聽障 1	3
大學入學考試	自閉症 4、情緒行為障礙 1	5
研究所	聽障 2、身體病弱 1、自閉症 1	4
新鑑定生	肢體障礙 1	1
舊生重鑑	自閉症 1	1

表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學生休學狀況概覽

休/退學別	序號	系所	障別程度	休學原因
休學	1.	音樂系	自閉症	服兵役
	2.	特殊教育學系	情緒行為障礙	健康因素
	3.	特殊教育學系	肢體障礙	育嬰

表 3 系所人數統計表

系所	特教系	心諮系	教經系	社發系	教育系	幼教系	台文所
人數	14	9	4	3	2	2	1
系所	自然系	數位系	語創系	兒英系	音樂系	藝設系	總數
人數	3	2	5	3	2	1	51

表 4 障別人數統計表

障別	聽障	視障	腦麻	情障	自閉	肢障	身體病弱	總數
人數	6	10	3	8	21	2	1	51

- 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110 學年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業於 10 月 1 日完成。本梯次提報對象為「未持有效期限內鑑輔證明」學生，本梯次提報 1 名自學雜費減免名單

篩檢出之自閉症同學。

四、**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業於 10 月 12 日起公告受理申請，收件至 10 月 22 日止，共計 25 名同學合於申請獎(補)助資格，統計如表 5：

表 5 110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統計表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110 學年度申請人次	
			獎學金人次	補助金人次
項目	視覺/聽覺/語言障礙	輕度	2	0
		中度以上	7	1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輕度	1	0
		中度以上	1	0
	其他障別	輕度	10	2
		中度以上	0	1

五、**ISP 會議暨學習照會單發放作業**：本學期於學生到校上課後陸續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並依學生需求課程陸續發送學習照會單。統計至 10 月下旬，ISP 會議完成率 97.96%，應執行人數 48 人，實際執行人數 47 人，未完成部份 1 人，持續追蹤辦理中。

六、**適應體育申請概況**：由需求同學主動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員及衛保組評估確認後，彙整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本學期共 13 位同學提出申請。

表 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應體育申請統計

年級	申請人數
大一	資教學生 2
大二	資教學生 1、非資教學生 4
大三	資教生 5、非資教學生 1
合計	13

七、**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聘任與督導**：

(一)勞僱型助理人員：本學期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勞僱型助理人員共計 8 位，分派至校內共 7 個單位任用，分派概況如表 7。

(二)研究型助理人員：聘任身份為培訓人員。每月聘任人數略有變動，平均約 6 位，分派概況如表 8。

(三)同儕助理人員：為直接服務資源教室同學之同儕，提供學習或生活需求之協助。本學期共 32 位同學申請，服務類型與人數如表 9。

表 7 110-1 勞僱型助理人員外派服務概況表

聘任時間	學生數	用人單位	薪資支出金額 (校務基金/新臺幣)
110.5 – 110.10	8	人事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 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 學系、體育學系、	751,962 元

表 8 110 年度 5-10 月研究型 (培訓階段) 助理人員統計表

聘任時間	申請學生數	獎助金支出金額 (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110 年 3 月	6	30000

110 年 4 月	8	40000
110 年 5 月	8	40000
110 年 10 月	3	15000
合計	25	125000

表 9 110-1 同儕助理人員服務概況暨人數統計表

序號	服務類型	同儕助理人數
1.	住宿協助	6
2.	課堂協助	9
3.	資源教室駐點服務	17
合計		32

八、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110 年 5-10 月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共計 429 人次，詳如表 10：

表 10 110 年 5-10 月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表

類別	輔導人次						類別人次 統計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0/10	
ISP/ITP			33	1	7	31	72
鑑定	11	1		1	2	3	18
新生轉銜	2	5	7		7	7	28
生活輔導	27	41	4	8	12	9	101
學業問題	29	37	5	3	9	7	90
生涯議題	2	5				1	8
人際議題	3	1			3	3	10
危機問題	4			2		8	14
綜合討論	25	22	2	12	10	17	88
月統計	103	112	51	27	50	86	429

■體育室

一、110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體育競賽活動摘要：

(一) 新生盃桌球賽：於 10 月 26 日假桌球教室舉行完畢，羅列成績如下：

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男子組	數資一梁閔棋	兒英一洪耘莆	數資一張宗順	社發一郭均愷
女子組	教經一陳侑好			

(二) 新生盃羽球賽：預計比賽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假體育館 3 樓舉行。

(三) 校運會：

會前賽	11/16(二)12:00~	預定舉行項目：鉛球、鐵餅、 100 公尺預賽、5 千公尺決賽
校運會	11/17、18 (三、四)共 2 天	舉行地點：田徑場、大禮堂、體育館及 室外球場

二、體育室開設週五教職員工樂活運動課程，9月6日起開放同仁報名參加，報名截止至9月17日，期間共104位同仁報名參加。

(一)課程內容：健身拳擊、體適能、籃球、網球、桌球、羽球及高爾夫。

(二)課程期間：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2月24日結束。

(三)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改變部分課程內容，及隨時做滾動式修正。

■校園安全組

一、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28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5件(意外事件3件、疾病事件1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38件，拾獲物計36件，已領回計33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16件(含儘後召集)。

二、校安組各系輔導員於9月22日起迄今持續每日電話關懷本校僑陸生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

三、110年10月4日上午11時40分辦理召開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線上連線方式舉行)，校安組於10月6日彙整110學年度第3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四、因應本校於10月12日開始實體上課，校安組於10月12日發全校公告信，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宣導本校持續實施單一出入口實名制及體溫量測防疫措施，請教職員工生落實辦理。

五、於110年11月8日上午主管會報後，召開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

六、於10月份持續進行各系校外賃居生名單調查，後續將由各系輔導員編排進行校外賃居安全訪視。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發名額為獎學金3名、助學金5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1名，低收入戶助學2名，共計11名，10/25已完成學生資料初審並依照實施要點線上預排第一階段獲獎名單，俟審查中心審查通過後再行寄送紙本資料至輔仁大學。

(二)第二階段增補名額需求調查預計11/1前於獎助學金系統填報完畢，俟原民會名額核定後再行推薦申請學生。

(三)110年度第2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5名學生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已於10/6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二、課業支持系統：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提供每組8,000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15組學生參加，於10/18開始實施一對一課業協助，以強化學業、增進學習效能，達到課業、生活及社群交流的目的。

三、社群交流【迎新暨期初大會】：原資中心協助原緣社辦理迎新活動，於9/29晚上以線上辦理的方式進行，透過遊戲活動讓新生彼此認識熟悉，且感受到學長姐的熱情與溫暖。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為27人。

四、部落會議

(一)【校長與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於10/19中午假篤行樓803室舉行，讓新生認識校

- 長、學務長及與會師長，介紹原資、生輔組及師培有關原民生業務，透過座談會方式關懷原民生並針對學生提問做解答，讓學生更知道如何妥善運用校內資源。參與人次 41 人
- (二)【諮詢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原民會獎助學金及學習學伴之同分排序方式，以及原民會助學金學習服務時數佔比討論。參與人次 9 人。

五、部落工作坊

- (一)【原住民創意紙藝-木掛飾&書籤】原資中心邀請心象工作室的林惠美老師進行「紙藝掛飾」與「織布書籤」(共有十六族款式)，讓大家可透過手作認識十六族群的特色。
- (二)【原本的我與現在的我-心理劇式自我探索團體】原資中心邀請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的張秀娟所長於 11/20 舉辦體驗活動之講座，透過戲劇與之後的討論，讓學生以嶄新的觀點審視自身，使學生生成更多元的思考模式。以此活動，使學生得以釐清自身價值觀，包含生涯、自我認同、壓力因應等。以增進學生面對抉擇時的自我—現實統一性。

六、部落講堂

- (一)【海岸阿美語研習課程】原資中心邀請新北市魔法學院阿美族語老師林錦宏於 10/15 至 11/26 每週五晚上教授海岸阿美族語研習課程，透過小組教學方式，培養大家族語基礎。
- (二)【身份認同】原資中心與原緣邀請 Pinanaman 河邊學校校長馬躍·比吼老師，於 10/13 晚上分享自己如何復振阿美族語及文化，在老師多元族群家庭裡，如何意識到自己原住民的身分以及如何用自己的方式與文化共存。
- (三)【樂舞學習】原資中心與原緣邀請講師拉翁，於 10/27 晚上帶領同學學習社團大會舞歌曲及歌曲文化，加深大家的古謠記憶。
- (四)【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原資中心邀請到致力於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與研究的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 - 伊萬·納威蒞臨本校，於 11/23 進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講堂，期能透過對話交流讓大家更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法治政策，進而達到台灣各族群文化的相互理解與共生。
- (五)【原住民微歧視】原資中心與原緣邀請版主 Umav Ispalaqan 於 12/1 進行「原住民微歧視」講座，身為插畫家以及播客的 Umav，在原住民議題上有相當大的見解，對於原住民文化歧視上的問題以幽默的漫畫創作回應，而回應的內容也相當的政治中立，期望透過講師的分享能提升學員們的文化敏感度，以及增加面對微歧視的與對進退。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點 20 分)。